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冠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冠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方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31,375,976.38	17,018,951,266.72	17,116,497,452.20	2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48,702,653.22	11,126,682,291.59	11,186,795,894.04	-4.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30,001,520.25	1,629,227,885.10	1,629,227,885.10	26.10	11,995,435,842.60	4,000,380,297.45	4,000,293,585	1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99,593.15	130,280,871.17	136,560,551.95	-64.07	238,313,681.91	572,235,388.05	586,235,380.85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09,277.45	-14,330,055.80	-45,520,519.35	33.06	36,740,133.98	38,197,812.44	37,812,492.44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197,656.46	-144,195,314.24	-144,195,314.24	-286.84	24,935,175.54	24,355,175.54	24,355,175.54	-4.4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50.00	0.07	0.18	0.18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4	-50.00	0.07	0.18	0.18	-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21	1.25	-62.83	2.13	5.34	5.34	-59.3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业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详见2017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详见2017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金融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3,45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3,61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51.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318,655.00	
终止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项目	27,552,533.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56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2,494.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570,65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19,359.05	
合计	201,573,032.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一、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及增减情况		二、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及增减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16,505.18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权益构成(元)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权益构成(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60.56%	1,973,050,834	1,858,287,154
安永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5%	174,216,027	174,216,027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	71,065,989	71,065,989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	69,703,554	69,703,554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	69,686,411	69,686,411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63,565,126	47,673,844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	58,121,827	58,121,827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	58,072,009	58,072,009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50,761,421	50,761,421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46,457,607	46,457,60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14,763,680	114,763,680	114,763,680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9,639	18,369,639	18,369,639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1,282	15,891,282	15,891,282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4,000	15,444,000	15,444,000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0,000	15,050,000	15,050,000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2,374	14,832,374	14,832,374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7,689	9,157,689	9,157,689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2,335	8,722,335	8,722,335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00	4,999,000	4,999,000
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9,939	4,989,939	4,989,939
前10名大股东中除以上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安永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大股东中除以上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安永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翔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十大股东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十大股东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7-06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西安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情参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盈选号3(182D)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简称:稳盈3号机构1741(1701810FA19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一般(182)天
 5.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4月18日
 8.产品期限:182天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5%
 10.收益支付:
 江苏银行根据本产品的自动划账机制,将于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本金和当期投资期限理财收益(如有)。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产品的投资对象: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三、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风险较低。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可能会遭受本金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影响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单个投资周期理财产品终止,甚至整个理财产品提前结束运作,从而将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的资产未能及时变现,以及该资产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单个投资期限理财产品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在每个投资周期内提前支取,客户不能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单个投资周期或者提前结束本产品投资,一旦提前终止或者提前结束运作情形,则当期理财天数将少于约定理财天数,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约定,发布各投资周期内概要、赎回收益、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关注。

证券代码:0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计划的预告披露公告
 鉴于江利刚保证在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江利刚先生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2.持股数量:94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其中无限流通股为: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首发股份
 4.减持期间及数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个月内(窗口期除外),其中:本年度剩余交易日,减持不超过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018年5月11日前,减持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最高不超过208,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127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减少34.33%,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增加了对外投资等资本支出所致;
 2. 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减少47.57%,主要系公司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工程款和到期托收所致;
 3. 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200.06%,主要系公司收到印项瑞助剂业务赊销政策使收款呈现年初年末较低、中间较高以及供应链业务开展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 应收保理款较上期末增加38.03%,主要系传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380.02%,主要系公司收购杭州美高华福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硕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导致合并范围其他应收款增加,同时公司股权收购支付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128.30%,长期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153.87%,主要系下属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7.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期末增加104.66%,主要系杭州传化创新公路港传化发展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8. 在建工程较上期末增加149.62%,主要系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增加191.58%,主要系研发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10. 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184.70%,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11. 预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1830.75%,预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542.95%,应付票据较上期末增加151.78%,主要系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772.13%,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将于2018年3月到期列至该科目所致;
 13. 长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125.15%,主要系传统物流下属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14. 递延收益较上期末增加14.84%,主要系传统物流下属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期末增加34.75%,主要系传统物流地产计基础税与账面价值差异所致;
 16. 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末增加219.92%,主要系欧元汇率变动,导致传化荷兰三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差异所致;
 17. 少数股东权益较上期末增加68.11%,主要系新增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18.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9.11%,主要系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所致;
 19.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38.5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带动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0.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92.29%,主要系本期税金及附加包含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项目,归位至管理费用所致;
 21.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86%,主要系公司加速公路港在全国的布局、互联网促销等导致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2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57.29%,主要系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6.21%,主要系供应链业务开展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增加;

2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5.13%,主要系较上年同期获得公路港拆迁补偿款,以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441.24%,主要系开展供应链、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导致经营现金流流出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核心企业、信息化的投入导致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4.48%,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及收购款项支出增加,同时上年大额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期无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6.83%,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184名激励对象1,37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11日。
 2. 2017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原计划实施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中“杭州传化公路港项目”、“长沙传化公路港项目”、“淮安传化公路港项目”、“青岛传化公路港项目”以及“OTO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投资额度进行适当调整。
 3. 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7年09月02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7-107)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10月12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和“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发行公司债券	2017年07月02日 2017年07月02日 2017年07月02日 2017年09月23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09)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7-108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2017年北京高精尖 产业发展基金三批拟合作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0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经信委”)和北京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2017年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三批拟合作机构的公示通知(网址:<http://www.bjicet.gov.cn/jdzt/yjzt/26161.htm>)。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控股”)拟作为基金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的“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筹)”合作入选公示名单。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是由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旨在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市场化手段,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撬动金融资源,着力解决高精尖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重点支持外无技术、投入大、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发展基础扎实、创新能力突出、充分保障知识产权、专项用于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发展,优化首都市场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面向资本市场开展合作协同融资等产业相关投融资服务,支撑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的基金“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筹)”成功入选“2017年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拟合作机构,说明公司智能无人系统领域,特别是“智能感知设备”和“智能无人系统”这两大细分领域,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公司作为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拟合作机构,将投资“智能无人系统”领域,助力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加快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培育新动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无人系统领域的竞争力。通过搭建“信息感知、互联互通、智能无人系统”,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促进现有业务发展,并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业务的长远发展。

风险提示

1、拟合作机构名单已在北京市经信委网站上公示,便于社会监督,公示之日起7日内(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26日),接受社会各界对合作机构资格的异议和举报,因公司最终入选尚未存在确定性。

2、拟设立基金设立事宜需经公司及其驻国家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基于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立

2017年10月20日